

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
研究生出國參與學術會議、考古計畫田野實習補助要點

108.04.17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出國參與學術會議及田野實習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所執行校外委辦計畫之行政管理費，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管理費餘額狀況決定之。
- 三、 補助項目：
 - (一) 出國出席國際會議：申請人須於會議中發表論文（含海報論文）。
 - (二) 出國參與考古計畫田野實習：出國期間須達三週以上。
- 四、 申請人資格及限制：
 - (一) 須為本所在學學生，申請當學期須正式註冊。
 - (二) 每位研究生在學期間補助次數以各項目一次為限。
 - (三) 申請出國參加會議或參與考古計畫田野實習，發表人或申請人身分應註明本所正式名稱：「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／Institute of Archaeology,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」。
- 五、 申請繳交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表一份（見附表）。
 - (二) 已向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者，須附獲得補助之證明文件。如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，請檢附說明書說明原因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。
 - (三) 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，應檢附該會議介紹及日程表、論文被接受證明文件影本、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等。
 - (四) 申請出國參與考古計畫田野實習者，應檢附實習單位介紹、實習計畫、實習單位同意函或相關證明、實習日程表及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等。
- 六、 審查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人須於出國前至少 2 個月提送申請資料，申請資料送所務會議審查。
 - (二) 赴歐洲、美洲、非洲、澳洲等地區者，每案補助至多貳萬元。赴亞洲地區者，每案補助至多捌仟元。獲補助者核銷項目以來回機票費、會議註冊費、生活費（含當地交通費及保險費）為限。
 - (三) 弱勢學生（含低收入戶）、原住民、偏遠地區等，得酌依實際情形優予補助。以此類身分申請者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七、 獲補助者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成果報告書（2000-3500 字），並依相關規定檢據辦理經費核銷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